**附件**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代理机构**

**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代理机构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代理从业行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提高代理服务质量，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山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中府〔2018〕48号）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招标、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项目交易代理业务的营利性组织，包括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不含集中采购机构）、拍卖机构等。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代理活动的中介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本办法。

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业务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开展代理机构诚信评价。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责代理机构进场交易相关行为的见证、记录工作，并对代理机构进场交易相关行为进行评价。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的，由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注册，具备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代理业务所必需的条件。

**第六条** 代理机构应当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管，遵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代理机构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代理业务应当依法与项目发起方订立书面合同。代理机构依法与其项目发起方订立合同后在受委托的范围内开展代理业务。中介代理机构及其人员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中介代理活动之前须与项目发起方签订诚信告知承诺书。

**第八条** 项目发起方有权自主选择代理机构为其提供中介服务，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代理机构。

**第九条** 代理机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其他法定媒介发布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代理机构对交易过程的纸质和电子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隐匿或者销毁，并及时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二）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利益；

（三）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提供、泄露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资料；（五）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1.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行政监督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以下简称“黑名单”）依法认定后，及时通过信息录入或系统对接推送的方式在中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公示，并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中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将归集的“黑名单”信息实时推送给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项目发起方在选择中介代理机构前须查询代理机构的信用状况，鼓励优先选择信用良好的中介代理机构为其代理项目交易业务。

**第十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行政监督部门依据中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推送、共享的“黑名单”主体信息，明确对“黑名单”主体的联合惩戒措施和实施方式，建立发起、响应、反馈的联动机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协助各行政监督部门开展信用管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应用联合惩戒相关措施。

**第十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建立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对完成信用修复的主体及时移出严重失信“黑名单”并停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十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1.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代理机构失信行为联

合惩戒实施细则

1. 诚信告知承诺书（企业版）
2. 诚信告知承诺书（个人版）